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年产202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柏藩

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

（3）《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印发）。

2.3 其他相关文件

3.2.2 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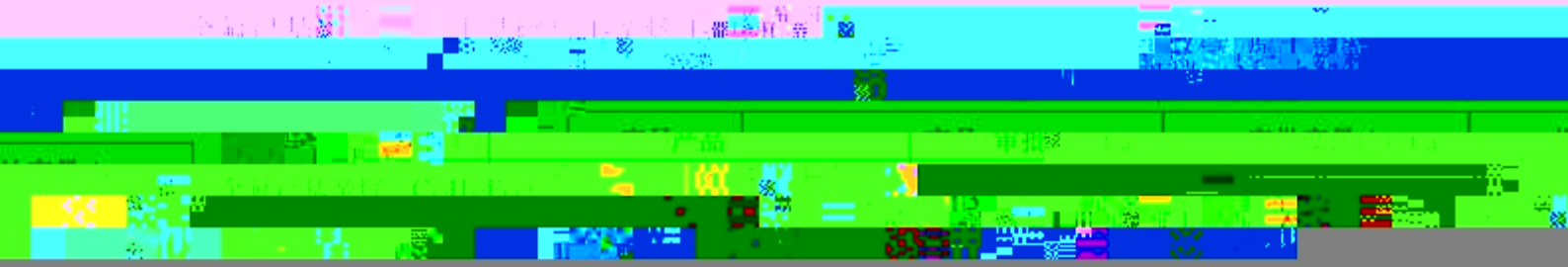

3.3 原辅材料

涉密删除

3.4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全厂水平衡见图 3.4-1，折算达产的水用量为 2142.8/a，

本项目原环评批复量为 49.35 t/a。本次验收阶段折算达产水量是 2142.8t/a，产量 202 吨，平均每吨水量为 10.6m³/t 产品，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704.6m³/t 产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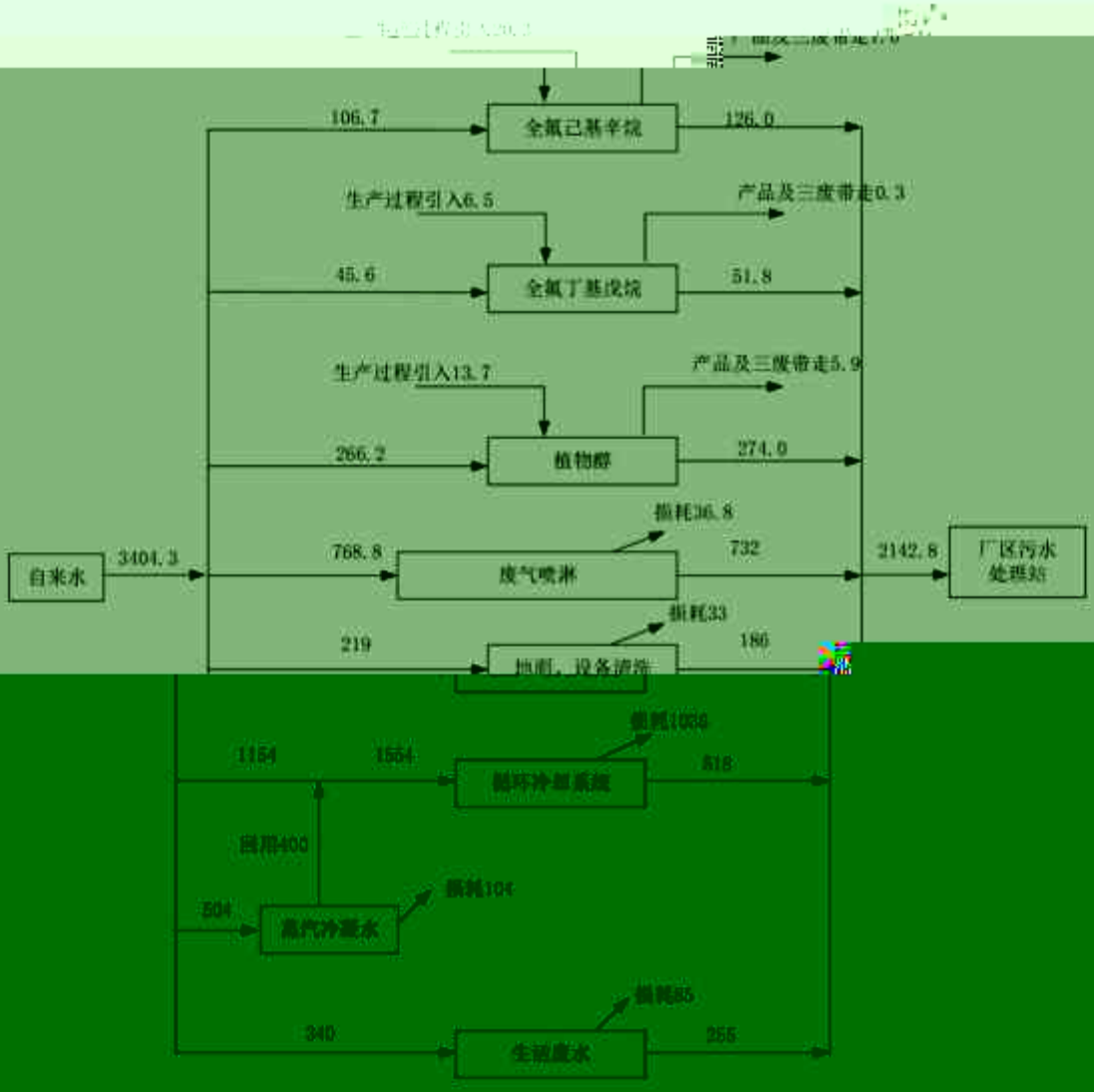

图 3.4-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5 工艺流程

涉密删除

1	危废仓库地面环氧树脂防渗层少部分脱落	已落实修补	

4.2 废气

4.2.1 环评要求

环评中废气防治措施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中废气防治措施情况表

涉密删除

4.2.2 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溶剂回收废气、投料粉尘、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废气等。经现场调研，实际废气产排情况与环评一致。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实际废气处理实施具体见图 4.2-1。其中碘精制废气经亚硫酸钠吸收后再纳入 RTO 焚烧，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再纳入 RTO 焚烧，加氢废气由碱喷淋改为水封，

表 4.2.2-1　企业预处理设施照片

涉密删除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见表 4.2.2-2。

表 4.2.2-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

涉密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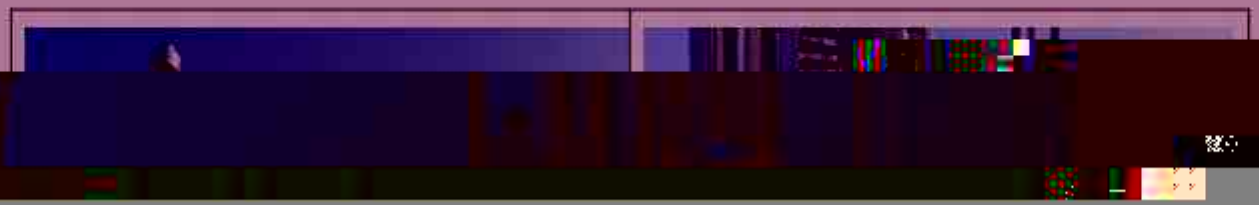

图4.3-3　一楼植物醇粗品转料泵及相应管道，加装金属软管及卡箍衬垫

4.3.3 小结

本项目噪声及振动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建议企业日常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做好机泵、风机的隔声、减振措施。

4.4 固废

4.4.1 环评要求

项目环评中对本项目产生固废的治理要求如下表 4.4-1 所示：

表 4.4-1　环评对本项目固废的治理要求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污泥暂存库建筑面积为130m²，位于1区西侧。废包装袋暂存库130m²，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434m²；单层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转移。	

4.4.2 落实情况

项目依托现有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424m²。

本项目危废统一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移、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绍市环发〔2024〕37号）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落实了防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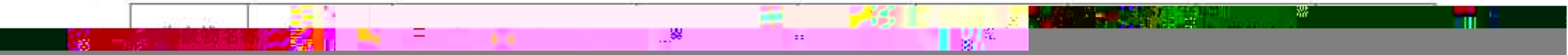

单元C

采样点位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评价标准	备注
二噁英（ngTEQ/kg）		/	0.43	0.16	/	/	/	/	/	40	均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均达标
	硝基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6	均达标
	萘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0	均达标
	苯并［a］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均达标
	䓛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293	均达标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5	均达标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1	均达标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均达标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均达标
	二苯并［a，h］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均达标
	苯胺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60	均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37	均达标
	氯乙烯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43	均达标
	1,1-二氯乙烯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66	均达标
	二氯甲烷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616	均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54	均达标
	1,1-二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9	均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596	均达标
	氯仿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9	均达标
	1,1,1-三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840	均达标
	四氯化碳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2.8	均达标
	苯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4	均达标
	1,2-二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5	均达标
	三氯乙烯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均达标
	1,2-二氯丙烷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5	均达标

	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	

污染因子	一级 A 标准	依据
AOX （以 Cl 计）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南、东、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制药工

甲酸排放速率（kg/h）	$<7\times10^{-7}$	$<8\times10^{-7}$	$<8\times10^{-7}$	$<7\times10^{-7}$	$<7\times10^{-7}$	$<8\times10^{-7}$	/

表 9.2.1-3 RTO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月 28 日			1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59	55	53	54	52	51	/
水分含量（%）	7.2	6.6	6.3	6.9	7	7.1	/
排气流速（m/s）	6.4	6.9	7.5	6.6	6.8	6.5	/
烟气含氧量（%）	19.7	20	20.2	19.7	19.9	20.2	/
标干排气流量（m^3/h）	1.4×10^4	1.54×10^4	1.70×10^4	1.49×10^4	1.53×10^4	1.46×10^4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3）	0.03	0.029	0.032	0.035	0.035	0.036	5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4.4×10^{-4}	4.5×10^{-4}	5.4×10^{-4}	5.2×10^{-4}	5.4×10^{-4}	5.3×10^{-4}	/
氨排放浓度（mg/m^3）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10
氨排放速率（kg/h）	$<3.5\times10^{-3}$	$<3.8\times10^{-3}$	$<4.2\times10^{-3}$	$<3.7\times10^{-3}$	$<3.8\times10^{-3}$	$<3.6\times10^{-3}$	/
臭气浓度	151	173	85	**977**	269	**851**	800

表 9.2.1-4 RTO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月 28 日			1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56	56	55	53	52	52	/
水分含量（%）	7.3	6.8	6.6	6.4	6.5	7	/
排气流速（m/s）	6.7	6.8	6.9	6.5	6.5	6.8	/
烟气含氧量（%）	20.2	20.3	20	20.3	20.1	19.9	/
标干排气流量（m^3/h）	1.48×10^4	1.52×10^4	1.54×10^4	1.47×10^4	1.47×10^4	1.53×10^4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1.0	<1.0	20

		1月28日	

9.2.1.2 废水

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9.2.1-[redacted]

9.2.1.3 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厂界南、东、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9.2.1-1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dB(A)	Leq dB(A)	Leq dB(A)	Leq dB(A)
厂界东	1月28日	61	49	65	55
厂界南		60	54		
厂界西		58	44		
厂界北		65	52	70	55
塔山村		56	45	60	50
安家兴花园		57	49		
厂界东	1月29日	60	50	65	55
厂界南		61	53		
厂界西		58	48		
厂界北		64	53	70	55
塔山村		55	45	60	50
安家兴花园		58	48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无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报告确定。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为0.23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0.392t/a），详见表9.2.2-1。计算过程如下：

RTO排气筒：根据本项目预处理设施设计最大风量核算，活性炭装置（风量500m³/h）+碱/亚硫酸钠喷淋（风量550m³/h）+水喷淋（450m³/h）+布袋除尘（350m³/h）接入RTO，则合计最大风量合计为1650m³/h。根据监测数据中各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浓度计算排放速率。

污水站废气纳入RTO焚烧，原环评中未核算该股废气总量，因此本验收报告不核算。

危废仓库废气纳入RTO焚烧，本验收报告引用原环评中核算的排放量。

310005—2021）规定，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最低处理效率要求为 80%，本项目 RTO 排放口去除效率能够满足要求。

9.2.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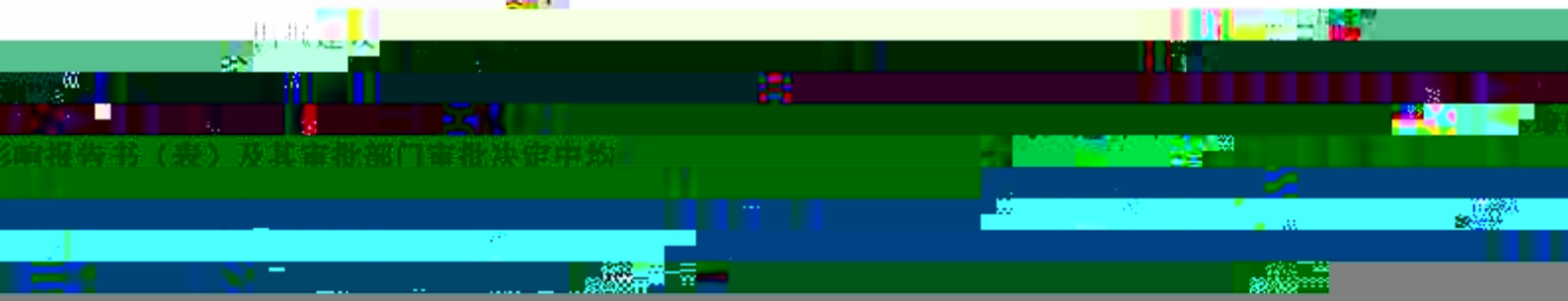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被

	烟尘												
	工业粉尘	2.104								2.104			

（DB33/ 310005-2021）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限值要求。

5、固废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均符合原环评设计要求。

厂区设置有 424m² 危废暂存库，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规范要求；设置物理分隔、渗滤液收集和废气收集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等。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231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排放量为 0.08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固废等各项污染保护措施已正常运行；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暂存和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药》的要求，较好地落实了原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

料。

2、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分流工作。进一步提升和加强各类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和规范化处理，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进一步规范管理[redacted]

名单。